

##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主要會計政策

下文載有編製本賬目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

#### (a) 編製基準

此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賬目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批租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值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中提早採納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所帶來之影響，惟目前仍未能評定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可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控制財務及營運政策、委任及撤換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於其董事會會議上有大多數投票權之公司。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自收購生效日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止（如適用）的業績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內。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或虧損乃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任何未攤銷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換算調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 (i) 批租土地及樓宇

批租土地及樓宇按由董事會根據每三年進行一次之獨立估值之公平價值加上其後資本性開支之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董事認為必需之累計減值虧損釐定。

專業估值每三年進行一次，乃根據個別物業之公開市值之基準進行，而土地及樓宇不會分開估值。估值所得款額增加之部份均撥入物業重估儲備內。估值所得款額減少之部份首先與同一物業以往之估值所得款額增加之部份互相對銷，然後在經營溢利內扣除，其後出現之估值所得款項增加均以過往扣除之有關款額為限撥入經營溢利。在兩次估值間之年度內，董事會負責檢討批租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在董事會認為已出現大幅度變動之情況下會對有關賬面值作出調整。

出售物業時，就先前估值作出之已變現重估儲備之有關部分乃自物業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並列作儲備變動。

批租土地及樓宇賬面值之折舊乃按直線法基準根據尚餘租約年期或估計本集團可使用年期五十年(以較短者為準)計算。

##### (ii)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其折舊乃按直線法之基準，採用足以在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之百分率計算。主要採用之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5%
廠房及機器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模具	20%

將固定資產重修至其日常運作情況所產生之主要費用在損益表內扣除。裝修乃資本化及按預計本集團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iii) 減值及出售損益

本集團於結算日均會對其內部及外界資料作出評估，以確認固定資產有否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倘有跡象顯示該等固定資產出現減值，則對資產之可收回款項作出評估，及(如適用)將減值虧損減至其可收回款項。減值虧損將於損益表中確認，除非該資產乃以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並無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則列作重估減值。

出售固定資產之損益乃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 (d)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實際上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賃。經營租賃之租金扣除收取任何出租公司提供之優惠後在租約年期內按直線法之基準在損益表內扣除。

#### (e) 無形資產

##### (i)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之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淨資產之公平價值。商譽列為無形資產，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十五年攤銷。

##### (ii) 無形資產之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任何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將予以評估，並即時撇減至可收回價值。

##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其他投資

##### (i) 會籍及非貿易證券

會籍及非貿易證券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每年結算日均會對個別投資賬面值進行評估，以確認其公平值是否低於賬面值。倘若出現並非臨時性質之減值，則該等投資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公平價值。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作開支。倘若導致減值或撤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且有足夠證據證實新的情況及事件在可見將來會持續，則該減值虧損將撥回損益表。

##### (ii) 人壽保險合約投資

凡於結算日可按人壽保險合約變現之保單現金值均列為資產。年內退保現金或合約值之變動，乃所付保金之調整，並於損益表中入賬列為開支或收入。

#### (g) 貿易證券

貿易證券按公平值列賬。在每個結算日，貿易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引致之未變現盈虧淨額均在損益表記賬。出售貿易證券之溢利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在產生時於損益表記賬。

#### (h)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並包括原料、直接勞工資金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生產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支出及(在適當之情況下)將現時之狀態變為製成品所需之成本後所得之數額而釐定。

#### (i) 應收賬款

視作呆賬之應收賬款均已提撥準備。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賬款乃於扣除該等撥備後列賬。

##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成本值於資產負債中列賬。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活期存款、於投資日期後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現金投資及銀行透支。

#### (k) 僱員福利

##### (i) 僱員假期權益

僱員年假之權利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估計截至結算日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結欠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已予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分娩假期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 (ii)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即時導致法律或推定負債，而有關負債可予可靠地估計時，則溢利分享及支付花紅之預期成本予以確認為負債。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支付，並按清償時預期支付之數額計算。

##### (i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為其僱員實施多項界定供款計劃，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信託管理之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供款。

本集團就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乃於產生時支銷，而僱員在取得全數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所被沒收之供款可以用作扣減本集團之供款。

##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僱員福利(續)

##### (iv) 股權報酬福利

董事及若干僱員獲授購股權。倘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以股份之市價授出及按該價格行使，報酬成本不會予以確認。倘購股權以折讓之市價授出，則折讓會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股本增加。購股權獲行使後之款項於扣除交易費用後計入股本(面值部份)及股份溢價。

#### (l)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之暫時差額作出全面撥備，並根據結算日或主要於結算日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以日後可能產生動用暫時差額備抵之應課稅溢利之情況為限。

遞延稅項按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如可加以控制及暫時差額於可見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者除外。

#### (m)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入賬。因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撥入損益表內處理。

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以外幣定值之賬目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溢利及虧損則按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儲備賬內列作變動處理。在出售一間海外附屬公司時，已變現累積匯兌差額之有關部份均計入損益表並列作出售所得收益及虧損之一部份。

##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收益確認

出售貨品所得之收益於擁有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予以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顧客及所有權轉移之時間相同。

為客戶製造模具所產生之收入於生產完成及交付模具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依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 (o)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之部份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之年內在損益表中支銷。

#### (p)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導致現時之法律或推定負債，並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清償該項負債時確認，惟須能夠對該負債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倘本集團預計撥備可獲補償，該補償款將獨立確認為一項資產，惟只可在該補償款實際確定時確認。

#### (q)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為因為過往事件而引致目前須面對的責任，由於可能無需從經濟資源撥資支付或有關責任款額未能可靠地計算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被確認，惟須在賬目附註內作出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q)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續)

或然資產乃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需就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

或然資產不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賬目附註內作出披露。倘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此等效益則被確立為資產。

#### (r) 分部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將業務分部列作主要申報方式，而地域分部則列作次要申報方式呈列。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主要來自玩具製造，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之分析。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資本性開支包括購入固定資產的費用。

就地區分部申報而言，營業額乃按客戶之所在國家劃分，而總資產及資本性開支則按資產之所在地劃分。

##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為玩具及模具之開發、工程、製造及銷售。

年內已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b>743,597</b>	706,150
模具收入	<b>31,113</b>	37,768
	<b>774,710</b>	743,918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b>472</b>	100
其他	<b>580</b>	1,184
	<b>1,052</b>	1,284
總收入	<b>775,762</b>	745,202

#### 主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主要來自玩具製造，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之分析。

#### 次要申報方式－地區分部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本性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美國	<b>344,080</b>	<b>123,757</b>	<b>35</b>
歐洲(附註)	<b>118,542</b>	<b>1,218</b>	—
日本	<b>162,360</b>	<b>55,345</b>	—
中國大陸	<b>61,809</b>	<b>487,290</b>	<b>100,720</b>
印尼	<b>2,896</b>	<b>35,799</b>	<b>143</b>
香港	<b>18,755</b>	<b>288,746</b>	<b>19,826</b>
其他	<b>66,268</b>	<b>19,282</b>	—
合計	<b>774,710</b>	<b>1,011,437</b>	<b>120,724</b>

##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次要申報方式－地區分部(續)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本性開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美國	372,926	44,157	341
歐洲(附註)	137,885	1,950	—
日本	94,012	71,005	—
中國大陸	54,383	478,536	50,253
印尼	6,296	46,933	345
香港	42,075	197,356	492
其他	36,341	11,854	45
合計	743,918	851,791	51,476

由於以上各項分部對經營溢利之貢獻大致符合溢利與營業額比率，故並無編製按地區分部之經營溢利貢獻分析。

附註：從歐洲獲得之營業額為向不同地區之客戶之玩具銷售額，產品按該等客戶之指示直接運往歐洲。各有關貿易應收賬項已計入美國、日本及香港各地區。

##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計入</b>		
壞賬撥回	346	—
匯兌收益淨額	—	85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	110
撥回若干批租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損	—	680
<b>扣除</b>		
核數師酬金	1,435	1,299
商譽攤銷	1,633	1,633
陳舊存貨撥備	—	2,139
壞賬撇銷	—	1,728
若干批租土地及樓宇重估虧損	—	2,212
固定資產折舊	46,381	49,786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21	—
其他投資之減值虧損	1,174	—
上市貿易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1,515	—
上市貿易證券之變現虧損	1,357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106,391	92,16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5,746	6,013
匯兌虧損淨額	8,501	—

###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之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9,309	11,447
其他貸款之利息(附註24)	205	—
銀行貸款安排費用	1,942	2,480
	<b>11,456</b>	<b>13,927</b>

##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四年：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撥備。國內所得稅乃根據國內經營之附屬公司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該等附屬公司所在地之適用稅率計算撥備。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之稅項數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流動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b>3,466</b>	4,480
— 往年超額撥備	<b>(80)</b>	(794)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b>1,695</b>	3,792
— 往年超額撥備	<b>(176)</b>	(2,689)
遞延稅項(附註25(b))	<b>(733)</b>	3,860
	<b>4,172</b>	8,649

按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計算之稅項與使用本公司所在國家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差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24,452</b>	45,506
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 (二零零四年：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	<b>4,279</b>	7,964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b>(1,274)</b>	548
毋須課稅收入	<b>(1,554)</b>	(1,243)
不可扣稅支出	<b>2,113</b>	2,773
稅項豁免	<b>(4,377)</b>	(98)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b>5,241</b>	2,289
往年超額撥備	<b>(256)</b>	(3,483)
使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b>—</b>	(101)
稅項支出	<b>4,172</b>	8,649

##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中計有虧損約四千五百二十一萬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一千二百二十二萬二千港元)，包括計入本公司賬目之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息二千七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一千萬港元)。

### 7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派發之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點五零港仙 (二零零四年：零點七五港仙)	2,419	3,628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點五零港仙 (二零零四年：零點七五港仙)(附註)	2,419	3,628
	<b>4,838</b>	7,256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召開之會議上，董事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點五零港仙。此項擬派股息不會作為應付股息反映於該等賬目內，惟會反映為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溢價分派內。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二千零二十八萬港元(二零零四年：三千六百八十五萬七千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四億八千三百七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股(二零零四年：四億四千三百二十八萬八千八百八十九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之資料。

### 9 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計有：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00,447	87,171
其他員工福利	3,723	2,987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11)	2,221	2,005
	<b>106,391</b>	92,163

##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之已收及應收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150	180
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60	—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6,487	5,593
公積金計劃之供款	84	81
	<b>6,781</b>	<b>5,854</b>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賠償。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放棄彼等之酬金。

若干董事根據一九九七年九月八日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所授及已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於附註22。

下文載有董事酬金所屬之範圍。該等酬金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有關之財政年度內各自之已收或應收之款額，惟不包括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產生或將予產生之利益。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港元至一百萬港元	6	5
一百萬零一港元至一百五十萬港元	0	1
一百五十萬零一港元至二百萬港元	1	1
二百萬零一港元至二百五十萬港元	2	1
	<b>9</b>	<b>8</b>

##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內，在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四位(二零零四年：三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披露，而其餘一位(二零零四年：兩位)最高薪酬人士本年度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634	1,038
公積金計劃之供款	31	42
	<b>665</b>	<b>1,080</b>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並無根據舊計劃向個別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上述最高薪人士並無行使購股權。

上述一位(二零零四年：兩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在兩個年度均歸入零港元至一百萬港元之範圍內。該等酬金乃指該等人士在有關財政年度內之已收或應收款額，惟不包括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產生或將予產生之利益。

### 11 公積金計劃安排

本集團為香港僱員安排兩項公積金計劃：(a)職業退休計劃及(b)強積金計劃。

職業退休計劃已獲准毋須根據強積金之規定進行登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僱主及僱員之供款均按有關僱員月薪之百分之五計算。僱員在完成十年服務年期後可收取僱主作出之全部有關供款，而倘僅完成三至九年之服務年期，則須按一個較低之比例收取僱主作出之有關供款。被沒收之有關供款可用作減少僱主之供款。

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分別根據強積金條例之規定按僱員有關入息百分之五(以一千港元為最高供款額)作出供款。有關之供款一旦向強積金計劃之核准信託人支付後，立即全部列作有關僱員之累算權益。

##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公積金計劃安排(續)

本集團為其中國大陸、印尼及美國僱員，按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向若干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內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總額為二百二十二萬一千港元(二零零四年：二百萬零五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被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本集團未來對職業退休計劃之供款。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已按上述方式動用之有關非歸屬利益為六萬港元(二零零四年：二十萬港元)。

### 12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b>20,873</b>	22,506
攤銷	<b>(1,633)</b>	(1,633)
於三月三十一日	<b>19,240</b>	20,873
代表：		
成本	<b>24,488</b>	24,488
累計攤銷	<b>(5,248)</b>	(3,615)
賬面淨額	<b>19,240</b>	20,873

##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固定資產－本集團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批租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91,010	96,353	160,798	27,287	6,809	148,656	—	530,913
添置，按成本值	5,196	296	9,476	1,287	1,221	13,841	89,407	120,724
出售	—	(179)	—	(79)	(195)	—	—	(453)
匯兌調整	(1,345)	—	(704)	(33)	(10)	—	—	(2,092)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94,861	96,470	169,570	28,462	7,825	162,497	89,407	649,09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	28,818	120,850	21,181	4,235	89,028	—	264,112
本年度計提	2,289	7,053	15,022	2,026	751	19,240	—	46,381
出售	—	(90)	—	(79)	(39)	—	—	(208)
匯兌調整	—	—	(562)	(29)	(10)	—	—	(601)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2,289	35,781	135,310	23,099	4,937	108,268	—	309,68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92,572	60,689	34,260	5,363	2,888	54,229	89,407	339,408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91,010	67,535	39,948	6,106	2,574	59,628	—	266,801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按成本	5,196	96,470	169,570	28,462	7,825	162,497	89,407	559,427
按二零零四年專業估值	89,665	—	—	—	—	—	—	89,665
	94,861	96,470	169,570	28,462	7,825	162,497	89,407	649,092
按成本	—	96,353	160,798	27,287	6,809	148,656	—	439,903
按二零零四年專業估值	91,010	—	—	—	—	—	—	91,010
	91,010	96,353	160,798	27,287	6,809	148,656	—	530,913

##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固定資產－本集團（續）

本集團批租土地及樓宇權益之賬面淨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a) 在香港持有之租約（十年至五十年）	18,814	14,050
(b) 在香港以外地區持有之租約（十年至五十年）（附註）	88,685	68,350
(c) 在香港以外地區持有之租約（五十年以上）	8,438	8,610
	<b>115,937</b>	91,010

批租土地及樓宇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及 Satyatama Graha Tara 根據公開市值及現時用途之基準重估。假若上述批租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列賬，則賬面值應為七千四百九十四萬七千港元（二零零四年：七千六百七十四萬五千港元）。

附註：包括在土地使用權內之結餘約二千三百三十六萬五千港元乃記錄於在建工程內。

###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15,801	115,80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欠款（附註(a)）	365,369	330,844
減：減值虧損撥備	(74,000)	—
	<b>291,369</b>	330,844
	<b>407,170</b>	446,645

(a) 應收全資附屬公司之欠款乃無抵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不會要求還款。總額其中二億四千萬港元（二零零四年：三千七百五十萬港元每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兩厘及一億六千二百五十萬港元每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一點二五厘計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零點七三五厘計息，餘額毋須付息。

##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詳情	實際股權 百分比		業務性質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b>直接持有之股份：</b>					
Lung Cheong (BV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30,66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之股份／投資：</b>					
東莞龍昌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大陸	6,500,000港元	100	100	玩具製造及貿易
東莞龍昌玩具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大陸	124,030,000港元	100	100	玩具製造
東莞創藝模具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大陸	7,700,000港元	100	100	模具製造
龍昌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消費電子 產品貿易
龍昌資源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遞延股 10,000港元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管理服務
Kid Galax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玩具貿易
Lung Cheong Overseas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100	100	玩具貿易
龍昌玩具有限公司	香港	遞延股 1,000,000港元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玩具貿易
東莞龍昌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大陸	3,500,000港元	100	—	消費電子產品製造

##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詳情	實際股權 百分比		業務性質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b>間接持有之股份／投資(續)：</b>					
PT. Lung Cheong Brothers Industrial	印度尼西亞 共和國	5,728,000,000 印尼盾	<b>60</b>	60	塑膠及電子產品 製造
創藝精機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00,000港元	<b>100</b>	100	工程服務 及模具貿易
Kid Galaxy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美元	<b>100</b>	100	玩具貿易
Kid Galaxy Inc.	美國	普通股 100,010美元	<b>100</b>	100	玩具貿易
龍昌娛樂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b>100</b>	100	特許授權及 開發內容
Fericl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
通識文化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b>100</b>	—	開發動畫及發行

附註：此等公司為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此等公司均根據當地之規例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會計年度結算日。因此，該等公司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管理賬目已併入本集團賬目，並已經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且符合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之調整。

##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按成本值		
非上市海外股份	<b>2,398</b>	2,349
會籍	<b>2,474</b>	2,738
人壽保險合約投資(附註)	<b>28,238</b>	28,263
	<b>33,110</b>	33,350
減：減值虧損撥備	<b>(1,174)</b>	—
	<b>31,936</b>	33,350

附註：本集團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梁麟先生、梁鍾銘先生及王子安先生各購買保險合約，該三份保險合約詳情如下：

保險擁有人	： 本公司附屬公司Fericle Holdings Limited
總保險金額	： 二千五百萬美元(一億九千五百萬港元)
生效日	：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受保人身故時之受益人	： 每份保單之百分之五十付予Fericle Holdings Limited，百分之五十付予各有關受保人之受益人
到期日	： 各合約將於受保人年滿一百歲或身故之日期滿(以較早者為準)
初期保金總額	： 三百七十五萬三千美元(二千九百二十七萬七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單現金值	： 三百六十二萬美元(二千八百二十三萬八千港元)
	Fericle全權享有人壽保險期間內相關保險合約所附帶之任何保單現金值

已付之初期保金總額以同等金額之長期銀行貸款支付。該貸款須於提取貸款後三年償還，利息按一厘計算另加銀行之資金費用，以該三份人壽保單及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於結算日將保單現金值列為一項資產，而年內之保單現金值之變動為對已付保金之調整，於損益表內確認為一項開支或收入。

##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料	<b>159,948</b>	122,927
在製品	<b>28,394</b>	26,626
製成品	<b>38,527</b>	43,894
減：陳舊存貨撥備	<b>(2,139)</b>	(2,139)
	<b>224,730</b>	191,308

### 17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零日至三十日	<b>64,708</b>	66,511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b>31,209</b>	27,904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b>34,620</b>	12,826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b>35,532</b>	46,700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b>13,244</b>	6,876
三百六十五日以上	<b>3,588</b>	3,544
	<b>182,901</b>	164,361

本集團之銷售均以信用狀或記賬條款進行，信貸條款會定期檢討。一般貿易賬期為三十至九十日，但對若干財力雄厚之業務夥伴可給予較長之賬期。

##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這筆款項為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息，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

### 19 貿易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	<b>8,574</b>	—
上市股本證券市值	<b>8,574</b>	—

所有貿易證券均予以抵押，以取得證券經紀所提供之保證金融資（附註24）。

### 20 銀行結存及現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七千二百二十二萬四千港元（二零零四年：九千六百六十一萬港元），乃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

##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已收按金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	<b>66,920</b>	59,048
已收按金	<b>267</b>	5,322
	<b>67,187</b>	64,370

附註：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零日至三十日	<b>21,410</b>	19,293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b>14,380</b>	23,358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b>13,173</b>	6,140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b>16,274</b>	9,179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b>1,324</b>	924
三百六十五日以上	<b>359</b>	154
	<b>66,920</b>	59,048

##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十萬美元之 可兌換可累積 可贖回優先股 股份數目	千美元	每股面值 零點一零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	4,000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十萬美元之 可兌換可累積 可贖回優先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等值)	每股面值 零點一零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483,733	48,373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0	30,960	414,400	41,440
兌換優先股	(40)	(30,960)	69,333	6,93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483,733	48,373

(a)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在符合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下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零點一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修訂，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批准終止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終止舊計劃後，不可再授出該計劃下之任何購股權，惟於各其他方面，舊計劃之條款將仍然具有效力，而舊計劃終止前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該計劃之規定予以行使。

##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股本(續)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購股權可於由本公司董事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呈購股權時知會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在二零零二年計劃下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二千八百九十四萬股，約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六。二零零二年計劃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自行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i)授出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獲授之每份購股權須支付一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年內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年初	<b>10,800,000</b>	11,900,000
已失效	—	(1,100,000)
年終(附註)	<b>10,800,000</b>	10,800,00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歸屬之購股權	<b>10,800,000</b>	8,600,000

附註：截至結算日，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如下：

屆滿日期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四年 購股權數目
董事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0.675	<b>10,000,000</b>	10,0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0.675	<b>800,000</b>	800,000
		<b>10,800,000</b>	10,800,000

##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其他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					本公司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12,967	(52,066)	27,081	22,485	110,467	230,857	200,268	18,10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賬目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3,496	-	-	3,496	-	-	-
轉撥至資本儲備	-	-	747	-	747	(747)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20,280	-	(45,210)
已派股息	-	-	-	-	-	(6,047)	-	(6,047)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12,967	(48,570)	27,828	22,485	114,710	244,343	200,268	(33,151)

	本集團					本公司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88,940	(49,911)	26,566	16,186	81,781	201,771	176,241	13,14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賬目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2,155)	-	-	(2,155)	-	-	-
物業重估盈餘	-	-	-	6,299	6,299	-	-	-
兌換優先股	24,027	-	-	-	24,027	-	24,027	-
轉撥至資本儲備	-	-	515	-	515	(515)	-	-
本年度溢利	-	-	-	-	-	36,857	-	12,222
已派股息	-	-	-	-	-	(7,256)	-	(7,256)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112,967	(52,066)	27,081	22,485	110,467	230,857	200,268	18,106

##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其他儲備及保留溢利(續)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假如本公司在緊隨分派或派發股息後仍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之債務，則本公司可在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規定下，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ii) 資本儲備乃指屬於中國外商獨資企業之附屬公司根據當地法規，轉撥至由該等附屬公司所設立之法定儲備基金之金額。根據該等法規，該筆儲備基金可用作彌補虧損(如有)及增加資本。

### 24 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

結餘包括一項向證券經紀借入之其他貸款約七百四十四萬七千港元(二零零四年：零港元)，乃由本集團所持有之貿易證券作抵押(附註19)。

### 25 長期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財務機構貸款				
— 無抵押及須於五年內 全數償還(附註(a))	<b>240,000</b>	244,757	<b>240,000</b>	200,000
遞延稅項(附註(b))	<b>11,427</b>	13,823	—	39
長期服務金撥備	<b>971</b>	901	—	—
	<b>252,398</b>	259,481	<b>240,000</b>	200,039
長期負債即期部份	—	(146,980)	—	(131,500)
	<b>252,398</b>	112,501	<b>240,000</b>	68,539

(a)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及財務機構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46,980	—	131,500
第二年	<b>81,600</b>	97,777	<b>81,600</b>	68,500
第三至第五年	<b>158,400</b>	—	<b>158,400</b>	—
	<b>240,000</b>	244,757	<b>240,000</b>	200,000

##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長期負債(續)

## (b)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055)	(2,718)
遞延稅項負債	11,427	13,823
	<b>10,372</b>	11,105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就暫時差額按主要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四年：百分之十七點五)作出全面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1,105	4,758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	(754)	3,887
於物業重估儲備扣除之稅項	—	2,487
匯兌差額	21	(27)
於三月三十一日	<b>10,372</b>	11,105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重估物業		其他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8,216	4,190	5,568	3,338	39	272	13,823	7,800
於損益表扣除/(計入)	(2,026)	4,029	(352)	(257)	(39)	(233)	(2,417)	3,539
於物業重估儲備中扣除	—	—	—	2,487	—	—	—	2,487
匯兌差額	21	(3)	—	—	—	—	21	(3)
於三月三十一日	<b>6,211</b>	8,216	<b>5,216</b>	5,568	—	39	<b>11,427</b>	13,823

##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長期負債(續)

#### (b)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718)	(3,042)
於損益表扣除	1,663	348
匯兌差額	—	(24)
於三月三十一日	(1,055)	(2,718)

###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附註

####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之對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4,452	45,506
利息收入	(472)	(100)
利息支出	9,514	11,447
銀行貸款安排費用	1,942	2,48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	121	(110)
固定資產折舊	46,381	49,786
攤銷商譽	1,633	1,633
重估批租土地及樓宇之虧損淨額	—	1,532
其他投資之減值虧損	1,174	—
出售貿易證券之已變現虧損	1,357	—
貿易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1,515	—
人壽保險合約之保單現金值減少／(增加)	25	(59)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除稅前溢利	87,642	112,115
存貨增加	(33,422)	(8,046)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18,540)	(40,11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704)	8,779
應付貿易賬款及已收按金增加	2,817	14,53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16,785	3,662
長期服務金撥備增加	70	260
銀行信託收據貸款增加	12,099	8,715
經營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51,747	99,905

##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附註(續)

##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8,669	137,592

## (c) 融資變動分析

	短期銀行及 其他貸款	長期銀行貸款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5,000	254,102
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之新造貸款	50,295	90,000
償還向銀行及財務機構借入之貸款	(50,295)	(99,345)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5,000	244,757
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之新造貸款	184,123	240,000
償還向銀行及財務機構借入之貸款	(65,800)	(244,75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3,323	240,000

## (d)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淨資產：	
其他投資	264	—
貿易證券	40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	—
	309	—
支付方式：		
現金	309	—

##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附註(續)

#### (d)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流入淨額之分析：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所得款項	309	—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	—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299	—

### 2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下列或然負債在賬目內作出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船務擔保	318	800
有追索權票據	—	84
	318	884

本公司已就授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作出擔保。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授出之信貸款項約為七億八千七百九十六萬七千港元(二零零四年：六億四千零八十四萬七千港元)，包括分別價值三億港元及二千九百二十七萬七千港元之銀團貸款及保險相關貸款(二零零四年：二億港元及二千九百二十七萬七千港元)。

### 28 銀行及其他信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信貸如下：

- (a) 未償還銀行貸款三百七十五萬三千美元(二千九百二十七萬七千港元)，用作支付附註15所述人壽保金之一次性付款。銀行貸款以三份人壽保險單及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及
- (b) 其他一般銀行信貸四億六千一百七十七萬九千港元(二零零四年：三億四千三百五十五萬九千港元)，用作營運資金，以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支持。

##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承擔

(a) 批租土地及樓宇之資本性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b>17,398</b>	8,935

(b) 經營租賃項下之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4,224</b>	6,576
一年後但五年內	<b>12,651</b>	13,876
五年後	<b>4,362</b>	11,799
	<b>21,237</b>	32,251

### 30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Rare Diamond Limited 為最終控股公司。

### 31 比較數字

若干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列出，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 32 批准賬項

賬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